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及废弃物管理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系统开展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管理，防控环境与安全风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致力于减少固体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结合集团公司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名词解释

为明确各级公司名称，特作如下说明，“集团公司”指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权属企业，“集团总部”特指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权属企业”特指集团总部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公司污染物及废弃物管理工作。公司要求所有受控单位，包括拥有运营控制权的盐湖、矿区、勘探场所、生产基地等项目严格遵循本政策所述原则，落实污染物与废弃物识别、风险评估、储运防控、排放减量及安全处置措施，防止污染和事故发生。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供应商、承包商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物及废弃物管理体系，促进价值链的安全、规范与合规运行。

第二章 制度规定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公司开展污染物排放管理、推进废弃物合规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国（地）有关废物处置与污染排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二）风险防控原则：强化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防止危险废弃物泄漏、火灾、爆炸及职业危害。

（三）“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责任落实原则：明确管理职责，建立清晰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五）持续改进原则：定期评估管理绩效，完善制度与技术措施，提高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水平。

第五条 管理组织与职责

公司构建清晰的三层组织架构，确保污染物管理措施有效落实。

最高决策层：董事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审议批准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政策、行动计划及废弃物减量化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监督风险防控和年度达成情况；定期听取和审议公司废弃物管理绩效、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境违法风险及重大环境事件报告，监督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与问责。

统筹管理层：安全环保治安消防 ESG 委员会 制定年度废弃物管理（含危险废弃物）和污染物排放（水、气、固、噪声）的具体年度目标和实施计划，并分解至各部门及生产基地；监控管理环境风险（如突发性污染物泄漏、危废处置不当等）评估报告及制定重大整改方案；定期审查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绩效，并向最高决策层报告管理进展和重大环境问题。

牵头执行部门：安全环保与 ESG 办公室 建立、维护和优化公司废弃物和污染物排放管理的制度、流程、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执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危废贮存点检查及环境应急演练，对生产基地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落实防控与合规目标分解至各生产基地与业务单元。

各生产基地作为执行主体，日常操作和维护本基地所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水、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污染物排放、处置持续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要求。

第三章 管理措施与目标实施

公司对全部业务范围的污染物排放及废弃物处置全流程开展管理工作，确保各业务环节均严格落实污染物防控与废弃物合规管理要求，杜绝违规排放及处置

行为。

第六条 废气管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适用的国家、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公司根据各权属企业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征，配置并运行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烟气净化、除尘及脱硝等治理技术，确保所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致力于持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切实保护厂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第七条 废水管理

对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实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通过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强化过程控制和增加废水回用等措施，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对于生活废水，实行一体化集中处理，确保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回收水主要回用于盐田溶矿等生产环节，减少新水取用，原则上不进行外排。废水临时储存及输送设施按照相关环保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并运行，采取必要的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潜在影响。

第八条 一般废弃物管理

坚定遵循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处置各类废弃物。公司建立并严格维护废弃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类精细化管理，精确记录和掌握产生、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的全流程信息，持续优化废弃物管理效率，确保所有废弃物处置过程的环境合规性与可追溯性。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管理

明确规定危废管理责任、规范标识、申报登记、分类贮存、转移联单和台账记录等管理要求；制定年度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识别公司生产运营所产生的主要危废类型，评估和规划危废减量、贮存和合规处置措施。以“源头减量”为原则，公司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与物料结构，优先采用安全、环保的原辅材料，逐步替代高风险或受限有害物质，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对于已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规范化处置，确保危险废弃物实现全流程合规管理与安全处置。

第十条 外部合规审计

为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公司结合实际管理需要，适时引入外部第三方机构，对部分运营点的废弃物管理合规情况开展评估或专项检查，并根据评估结果持续改进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宣传与培训

公司在各生产基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必要的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有害物质检测和应急演练，强化员工安全培训与操作规范。设施运行、检修及异常情况须按制度要求及时报备并落实整改，防止对环境和人员造成影响。

第十二条 价值链协同

公司将环境管理要求延伸至供应链环节，要求所有供应商严格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污染物排放合规性证明，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确保废弃物的安全、合法处置，共同致力于构建绿色供应链。

第十三条 目标监督与实施

公司将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目标纳入环境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每年，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量化且可衡量的年度及中长期目标，覆盖所有运营场所的核心生产及辅助环节，涵盖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工业废水零外排以及废弃物减量化、危险废弃物减量化等关键领域。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确保所有目标得到有效分解和落实，实现持续的环境绩效改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语言

本制度以中英文版本发布，中英文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或产生歧义，以中文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准则由集团总部安全环保与 ESG 办公室负责拟定、修改、解释。

第十六条 审批机构

本准则由集团总部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